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2	检查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规建设的工程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 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 2015年4月24日修正）	一年内检查一次	1次	否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2024年5月30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未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单位、个人，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其采取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并记入单位和个人信用信息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2024年5月30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一年内检查一次	1次	是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及检查事项
4	水土保持情况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p> <p>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p> <p>(三) 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p> <p>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p>	不定期	不定期	是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5	水土保持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督检查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2024年5月30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发改2011第1703号 自2011年12月18日生效） 第二十二条 水土保持工程竣工后，要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明晰产权，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和责任，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运行管护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2024年5月30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发改2011第1703号 自2011年12月18日生效）	一年内检查一次	1次	是
6	水土保持项目规划阶段或后管落实责任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坡耕地改梯田、淤地坝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建设管理，建立和完善运行管护制度。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管理办法》新版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管理办法〔2013〕442号文件 第二十二条 在项目规划立项阶段或工程建成后，必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管理办法》新版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管理办法〔2013〕442号文件	不定期	不定期	是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明确工程建后管护责任。项目区所在县级人民政府或乡(镇)按国家有关政策落实治理成果产权或使用权,能落实到农户的一律落实到农户,并明确相应的责权利,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工程建后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管护责任不落实或治理成果被破坏的,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不得继续安排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7	水土保持监测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一年内检查一次	1次	否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8	对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的监督抽查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2006 年第 30 号令） 第十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2006 年第 30 号令）	一年内检查一次	1 次	是
9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 2000 年 1 月 30 日实施，2017 年 10 月 7 日第一次修订，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第五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 2000 年 1 月 30 日实施，2017 年 10 月 7 日第一次修订，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二次修订）	不定期	不定期	是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p>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